

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_人分別共有下列土地，坐落在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內，

☐全體同意，

業經共有人 ☐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，

☐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，

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。

二、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略圖，並檢附本同意書、位次圖認章略圖、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）及印鑑證明正本（申請日前1年內核發）各1份。倘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，共有人如提出異議，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土 地 標 示				備 註
安南區	段	地號	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

（本表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填載人印鑑章加蓋騎縫）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（限於113年4月30日（二）17點30分截止前親送或郵寄（憑郵戳日期）送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收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
月 日

中

姓名	持分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蓋章